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组织〔2021〕28号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

为做好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办理流程

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均采用“厦门党建 e 家”平台进行。在转出前，党员要与接收单位联系，明确拟转入的党组织（包括拟接收的党委和党支部）和拟转入单位。党员在平台上提出转出申请前，务必将党费交至最新月份。具体转出流程如下：

1. 提出申请。党员可登陆网页版“厦门党建 e 家党员服务平台”或“厦门党建 e 家”微信公众号，根据要求填写转出申请。在提出申请前，首先选择接转类型（市内、省内、省外）。（1）**市内接转。**在拟转入党支部栏填写或模糊搜索转入党支部名称，拟转入单位栏选择要去的单位，转出原因选择“其他”，在备注栏中填写“毕业转出”，提交转移申请。（2）**省内（包括单位在厦门但**

党组织非厦门市委所管辖的，下同）接转。在介绍信接收地党组织栏填写或模糊搜索转入的党委或党工委名称（如中共**大学委员会、中共**乡（镇）委员会等），拟转入党支部栏填写或模糊搜索转入党支部名称，转出原因选择“其他”，在备注栏中填写“毕业转出”，提交转移申请。（3）**省外接转**。介绍信接收地党组织一般填写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或者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如中共**大学委员会、中共**县（区）委员会组织部、中共**乡（镇）委员会等），再填写拟转入单位（指行政单位，如**大学**学院、**镇**村），转出原因选择“其他”，在备注栏中填写“毕业转出”，提交转移申请。

2. 逐级审核。转出申请提交后，由所在党支部、学院党委、校党委管理员审核后，提交到接收党组织进行审核或生成组织关系介绍信。拟转往厦门市和福建省内的，不需要打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往厦门市内的，待接到组织关系接转完成的信息通知后，党员组织关系才算接转完毕；转往福建省内的，接到福建党员 e 家平台的信息提醒后，要与接收党支部联系，进行报到确认后，党员组织关系才算接转完毕。拟转往省外的，审核通过后，系统会以短信或微信方式通知党员打印介绍信。

3. 打印介绍信。转往省外的党员接到打印介绍信通知后，要及时进行彩色打印（选择彩色功能打印机，点击打印预览，待红色印章出现后再点击打印，每人只能打印 1 次；介绍信只有介绍信和介绍信回执联），也可到校党委组织部组织科打印。点击打印预览后，必须立即打印，否则系统会默认已经打印了介绍信，之后再登陆便无法打印。打印介绍信时，建议使用 IE8.0 以上、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及谷歌等浏览器。

4. 上传回执。转往省外的党员要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内（有效期从接到打印介绍信信息之日算起）到接收单位党组织办理接转手续，并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及时上传至“厦门党建 e 家”平台。根据规定，只有介绍信回执上传完成，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才算办结。转往省外党员的电子信息，目前尚无法共享。

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过程中，无论是转往市内还是省内、省外的，党员要提醒接收单位党组织及时办理接收手续。

二、组织关系转移的原则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必须全部转出，所有转移工作于离校前结束。

1. 厦门市内组织关系接转。根据厦门市委组织部规定，在厦门市范围内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按如下优先级顺序接转：第一位为工作单位党组织；第二位为工作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如园区、楼宇或区域性党组织）；第三位为自有房并常住地党组织；第四位为户口所在地或人事档案存放人才服务机构的党组织；第五位为长期居（租）住地党组织；第六位为直系亲属居住地党组织。

2. 福建省内（不包括厦门市）组织关系接转。可以参照厦门市范围内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优先级顺序来执行，具体情况请与接收单位联系。

3. 福建省外组织关系接转。接收单位一般为单位所在的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或者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具体情况请与接收单位联系。

三、毕业生党员档案转接要求

1. 要认真做好学生党员建党材料的归档工作。各学院要以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为契机，对所有毕业生党员的发展材料进行检查、整理并做好归档工作，防止错装或丢失，并做好归档记录。

2. 要指定专人做好毕业生党员的档案转接工作。对于党员组织关系已经转出的党员档案，根据党员要求寄送或由党员自己携带。若由各单位寄送档案，一般应给党员提供加盖党组织印章的入党志愿书复印件。若自己携带档案，各学院要将党员档案袋密封、加盖党组织印章，做好交接签字手续。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放入学生个人档案。党员关系未转出的，党员档案不予寄出。

3. 要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各项材料尤其是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表填写工作，所有培养考察情况填写至离校前。

四、其他要求

1. **加强教育。**各学院要在毕业前召开一次毕业生党员会议，组织他们认真学习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有关规定，介绍“厦门党建e家”平台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程序及要求。要加强组织观念教育，避免出现个别党员毕业后组织观念不强，不按时转移组织关系，成为“口袋党员”或“空挂党员”。毕业生党员要妥善保管好组织关系介绍信，以防丢失。

2. **认真核查信息。**各单位在启动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之前，要通知各党支部认真核查“厦门党建e家”平台上党员有关信息，重点核实是预备党员还是正式党员，是否已经缴交当月党费。

3. 若是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审批尚未完成的，通知党员暂缓提交转出申请，待审批手续完成后再提交。

4. 要指定专人负责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跟踪工作，教育毕业生党员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上传至“厦门党建 e 家”平台或寄回。另外，对不生成介绍信的网上接转工作，要督促党员提醒接收党组织及时接转。

5. 考取本校研究生的党员，如有跨学院的，待下学期开学时由转入学院提出，再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6. 若需要出国（境）的，要办理好相关手续，方能出国（境）。

7. 已提交转出申请而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尚未完成的，若转移到市外，系统将自动锁定党费栏目，支部不用再设置党费；转移到市内，按正常设置党费。若需重开介绍信或补开介绍信的，党员应补交党费后再提出申请。

8. 各学院党委要将发展党员支部会议记录、党委审批会议记录等及时整理归档，由专人妥善保管。

附件：“厦门党建 e 家”平台组织关系转出操作流程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厦门党建 e 家” 平台组织关系转出操作流程

问：党员组织关系在厦门市内互转怎么操作呢？

答：有两种路径：

1. 录网页版“厦门党建 e 家党员服务平台” → **【组织关系转移】** → **【我要转移组织关系】** → 选择 **【市内】** → 填写或模糊搜索拟转入党支部 → 拟转入单位 → 转出原因 → 提交申请即可。

2. 通过“厦门党建 e 家” 微信公众号 → **【我要】** → **【组织关系转移】** → 选择 **【市内】** → 填写或模糊搜索拟转入党支部 → 拟转入单位 → 转出原因 → 提交申请即可。

温馨提示：厦门市内组织关系转移均不产生介绍信，党员可在 **【组织关系转移】** → **【组织关系转移记录】** 中查看进度。

问：我要把组织关系转移到福建省内，怎么操作呢？

答：有两种路径：

1. 录网页版“厦门党建 e 家党员服务平台” → **【组织关系转移】** → **【我要转移组织关系】** → 选择 **【省内】** → 填写或搜索介绍信接收地党组织 → 填写或模糊搜索拟转入党支部 → 转出原因 → 提交申请即可。

2. 通过“厦门党建 e 家” 微信公众号 → **【我要】** → **【组织关系转移】** → 选择 **【省内】** → 填写或模糊搜索介绍信接收地党组织 → 填写或搜索拟转入党支部 → 转出原因 → 提交申请即可。

温馨提示：福建省内组织关系转移均不产生介绍信，党员可在

【组织关系转移】→【组织关系转移记录】中查看进度。

问：我要把组织关系转移到福建省外，怎么操作呢？

答：有两种路径：

1. 录网页版“厦门党建 e 家党员服务平台”→【组织关系转移】→【我要转移组织关系】→选择【省外】→填写介绍信接收地党组织→填写拟转入党支部→转出原因→提交申请即可。

2. 通过“厦门党建 e 家”微信公众号→【我要】→【组织关系转移】→选择【省外】→填写介绍信接收地党组织→填写拟转入党支部→转出原因→提交申请即可。温馨提示：转出到省外的党员可在【组织关系转移】→【组织关系转移记录】中查看进度，审批通过后可通过平台直接彩色打印介绍信（请务必使用彩色打印）。

问：我要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到省外，在打印介绍信的时候打成黑白的了，想再次打印成彩色的介绍信，可打印按钮变成灰色，怎么办？

答：系统默认只能打印 1 次彩色的介绍信，如需再次打印，请联系学院党委管理员提出重新开具介绍信申请。

问：提交组织关系转出申请的时候，填写了拟转入党支部，系统仍然提示“请输入拟转入党支部”？

答：填写党支部名称要求一字不差，请您重新填写正确的党支部名称。您也可以使用模糊搜索方式，输入支部名称的关键字，在弹出的下拉框中选择正确的支部名称即可。

问：提交组织关系转移申请时，填写了拟转入党支部名称，

却无法填写单位名称，怎么办？

答：若支部名称填写有误，则无法选择“拟转入单位名称”，请您重新填写正确的党支部名称。您可以使用模糊搜索方式，输入支部名称的关键字，在弹出的下拉框中选择正确单位名称即可。

问：怎么上传介绍信回执呢？

答：登录网页版“厦门党建 e 家党员服务平台”→【组织关系转移】→【组织关系转移记录】→选择【回执】→上传回执照片→点击确认即可。